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一、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富田綠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應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之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